#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 1. **了解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职责；**

**《基金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行使审批、核准或者注册权；

　　（二）办理基金备案；

　　（三）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告；

　　（四）制定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监督检查基金信息的披露情况；

　　（六）指导和监督基金行业协会的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对调查或者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担任职务。

**第十二章　基金行业协会**

　　第一百零九条　基金行业协会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入基金行业协会，基金服务机构可以加入基金行业协会。

　　第一百一十条　基金行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基金行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基金行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基金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三）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自律规则和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四）制定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考试、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

　　（五）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推动行业创新，开展行业宣传和投资人教育活动；

　　（六）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七）依法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

　　（八）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1. **了解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时有权采取的措施；**

**《基金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 1. **熟悉被检查、调查公司和个人配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检查、调查义务的规定。**

**《基金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了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法或者基金合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基金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 **了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的原则；**

**《基金法》**

第一百五十二条　依照本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的罚款、罚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 **了解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

**《基金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1. **熟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或个人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措施的种类；**

《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试行）》

* 针对公司的行政监管措施：

责令整改（改正）、向社会公示其违反承诺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暂停办理相关业务、出具 警示函、对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和新产品的发行申请予以审慎对待、监管谈话。

* 针对个人的行政监管措施：

监管谈话、记入诚信档案、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暂停履行职务、出具警示函

* 行政处罚措施：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或终止相关业务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1. **掌握“证券市场禁入”的相关规定；**

**《证券法》**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制度。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第一条 为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下列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一）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发行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证券从业人员；

（四）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证券服务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

第四条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券市场禁入决定后立即停止从事证券业务或者停止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由其所在机构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被禁止担任的职务。

第五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3至5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行为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在重大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等情节较为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5至10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一）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构成犯罪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行为特别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致使投资者利益遭受特别严重损害的；

（三） 组织、策划、领导或者实施重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活动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

第六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单独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一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并可同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从轻、减轻或者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受他人指使、胁迫有违法行为，且能主动交待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第八条 共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需要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对负次要责任的人员，可以比照应负主要责任的人员，适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前，应当告知当事人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十条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者因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被认定有罪或者进行行政处罚的，如果对其所作有罪认定或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者变更，并因此影响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事实基础或者合法性、适当性的，依法撤销或者变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十一条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中国证监会将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或指定媒体向社会公布，并记入被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诚信档案。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宣布个人或者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 1. **熟悉从业人员持有、买卖股票的规定。**

**《证券法》**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四十五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除前款规定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一条   为股票的发行、上市、交易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

* 1. **熟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公司或个人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处分措施。**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协会自律规则的会员或从业人员，协会可视情节轻重实施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会员或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由协会移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建议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有关监管措施。

第二十六条  协会对会员或从业人员可以实施以下形式的自律管理措施：

　　（一）谈话提醒；

　　（二）书面提醒；

　　（三）责令参加强制培训；

　　（四）注销执业证书；

　　（五）暂不受理执业注册申请。

第二十七条　协会对会员或从业人员可以实施以下形式的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行业内通报批评；

　　（三）公开谴责；

　　（四）暂停部分会员权利；

　　（五）暂停会员资格；

　　（六）取消会员资格；

　　（七）暂停或解除其在协会担任的职务。

　　前两条所列的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形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受到纪律处分的会员，其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应当参加协会组织的强制培训；受到纪律处分的从业人员应当参加协会组织的强制培训。

　　强制培训课时不计入基金从业人员后续执业培训学时。

第二十八条　对会员或从业人员的纪律处分，由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进行调查取证，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协会依据《章程》和其他自律规则规定的程序做出处分决定。

　　会员对所受的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处分不服的，从业人员对所受的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处分不服的，可在三十日内向协会申请复议。协会对复议申请做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复议期间原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第二十九条　受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六）项处分的会员，其会员代表在协会的职务相应暂停或撤销。

　　第三十条　 纪律处分的立案、调查、听证、复议等相应程序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协会建立会员和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会员或从业人员受到诚信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的奖励和处分的，记入其诚信信息管理档案；协会依照诚信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会员和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提供查询。

　　第三十二条　协会可将会员和从业人员所受重大奖励、纪律处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

第二章 纪律处分类型

第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对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实施的纪律处分包括：

（一） 谈话提醒；

（二） 书面警示；

**（三） 要求限期改正；**

（四） 缴纳违约金；

（五） 行业内谴责；

（六） 加入黑名单；

（七） 公开谴责；

**（八） 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业务；**

**（九） 要求其他会员暂停与其的业务；**

**（十） 暂停会员部分权利；**

**（十一） 暂停会员资格；**

**（十二） 撤销管理人登记；**

**（十三） 取消会员资格；**

（十四） 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形式。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对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从业人员实施的纪律处分包括：

（一） 谈话提醒；

（二） 书面警示；

**（三） 要求参加强制培训；**

（四） 缴纳违约金；

（五） 行业内谴责；

（六） 加入黑名单；

（七） 公开谴责；

**（八）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九） 暂停基金从业资格；**

**（十） 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十一） 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形式。

第七条 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纪律处分形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 1. **熟悉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证券法》**

第二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七十四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一)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四)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一)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

       (四)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五)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六)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七)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

第八十一条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第八十二条   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第八十三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1. **熟悉内幕交易罪、泄露内幕信息罪的构成；**

**《证券法》**

第二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二、将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1. **熟悉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的构成**

**《证券法》**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十一、将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1. **熟悉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的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十二、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公众资金管理机构，以及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违反国家规定运用资金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1. **熟悉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的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二、将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